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77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8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8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真龙（起源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2	玉溪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4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25	千支		
6	利群（硬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黄鹤楼(冰咖)香	200支/条	15	千支		

	烟					
8	黄鹤楼（天下名楼）香烟	200支/条	16	千支		
9	利群（软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中华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1	黄鹤楼（软蓝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2	红双喜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60	千支		
13	芙蓉王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4	贵烟（跨越）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